

灣仔區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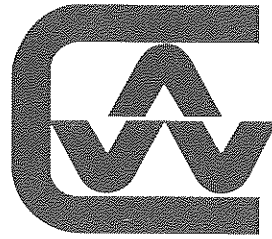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書 面 問 題

灣 仔 區 議 會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 件 第 9 / 2 0 1 2 號

香港大球場及鄰近停車場管理及服務問題

本人應灣仔體育會邀請，於本年二月十八日，出席假香港大球場舉行之「康寶初級組銀牌賽」錦標賽，參與開球禮及頒獎禮。

謝偉俊與我相約於下午二時二十五分抵達大球場正門，為免錯過二時半舉行之開球儀式，謝讓我先下車，然後嘗試在大球場側之停車場泊車。因我事先未能及時按邀預定泊車安排，謝因此被拒，惟過程令他留下深刻壞印象，得悉他的遭遇，加上我在入場後亦因遭多番攔阻，未能順利前往球場中心，謝駛回大球場正門把我接回，並折返停車場親自了解情況，發覺有關人士服務態度令我們深感難受。特此來函反映，盼能改善，企能更以民為本，合市民期望。

- 1) 在情況許可下(當時停車場只有少量停泊車輛，有約八成車位可供使用)，即使要進一步了解情況或請示上級以決定應否容許任何車輛使用該停車場，管閘人員可先開閘予有關車輛先行掉頭，特別有關車輛後面尚有其他車輛在等候(當時有)，為免造成混亂及危險，也更合優質服務要求。
- 2) 即使球場有賽事或項目把停車場一併安排予主辦單位使用，康文署是否仍可保留部份車位(特別當預訂車位數目遠低於停車場容量時)，以供特別或突然需要者使用，或慣常時鐘者按日常模式使用。
- 3) 為鼓勵及支持青少年參與足球運動，並有鑑於大球場舉行的賽事入場率經常偏低(是日賽事只有三數百名觀眾，反而場外有眾多兒童望門輕歎)，可否鼓勵或要求主辦單位將剩餘座位免費或平價讓在學人士以後補(standby)及先到先得方式入場，避免冷清氣氛，令更多兒童群眾受惠。

灣仔區議員

白韻禎

二〇一二年二月